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1080908 裁判委員會議訂定

1081022 裁判委員會議修改，108110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81209 體總第9次「108年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教練、裁判培訓業務專責委員會」審查通過

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44177號核備

1100624 裁判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舉重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舉重裁判素質，培養舉重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舉重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年1月至12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舉重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辦理場次

- 1、C級裁判講習會2場。
- 2、B級裁判講習會1場。
- 3、A級裁判講習會1場。

(三)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
- 1、B級裁判講習會：110年2月28日至3月1日於台北舉行。
- 2、A級裁判講習會：109年6月26-28日，7月3-4日於南部舉行。
- 3、C級裁判講習會：110年7月23-25日採線上舉行。
- 4、C級裁判講習會：110年10月於北部舉行。

(四)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- 1、C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(含證書費)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- 2、B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(含證書費)新臺幣 2000 元整。
- 3、A級裁判講習：檢定費(含證書費)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- 4、專業進修(增能)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5、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六)講習課程

- 1、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- 1、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2、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- 3、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備冊報請體總會登錄及製證，再由本會核發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

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(二)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- 1、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2、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- 3、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- 4、經本會認可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
(1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
(2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
(三)增能

1、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，皆可選擇參加 A、B、C 級裁判講習會跨級增能。

2、本會各級別裁判增能時數認定證明：

(1)本會裁判講習會之結業證書證明；

(2)國內賽事(本會舉辦賽事、全中運、全大運、全國運)裁判會議，包含裁判會議講師，以裁判長所製簽到表證明，每場認定增能時數 1 小時。

3、報考取證者該場次不採認考取證級別之增能時數。若未通過考證者，可依結業證書採認原級別增能時數。

(四)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1. A 級裁判：222 人。
2. B 級裁判：91 人。
3. C 級裁判：212 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(一)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(一)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裁判證書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始得辦理換發國內 A 級證照。

(二)持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書換發本會裁判證者，經國

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者，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(一)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委託各縣市委員會辦理之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之。

■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0 年度○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

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六、協辦單位：

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至○月○日(星期○)○天。

八、舉辦地點：(地址)
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十、報名方式：申請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日期：

(二)地址：

(三)手續：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表二(請協會自訂)。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備查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0 年度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 生 日 期 (西元 XXXX/XX/XX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最 高 學 歷			
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	單位：_____，職務_____		
原 持 有 證 照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，證號_____		
聯 絡 電 話	(H)	(手機)	
E - m a i l			
聯 絡 地 址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
聯 絡 電 話			
關 係			
備 註			
是否 需要 公 假 函 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取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 (星期)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繳交資料：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，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，請勿裁剪

一、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，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。

增能	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裁判證
1、申請表、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	1、申請表、裁判資料卡、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	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
3、原級別裁判證影本	3、學歷證明一張
	4、二吋相片大頭照(白底)電子檔一張
	5、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

二、申請表、裁判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.t1106@msa.hinet.net 信箱，其他信箱恕不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四、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附表二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0 年度○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裁判講習
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學科	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專項裁判術語〔專項外語〕	1	1	2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1	1	1
		裁判倫理	1	1	1
		裁判心理學	1	1	1
	專業科目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	3	4	4
		專項運動規則	2	2	2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	3	4	4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3
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(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)	8	14	20	
總計		24	32	40	
及格標準		學科 60%，術科 4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0 分者	學科 50%，術科 5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0 分者	學科 40%，術科 6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5 分者	
備註	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			

